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，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因公司与北京汉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智慧”）之间的合同纠纷，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汉邦智慧支付公司合同欠款、利息，并承担诉讼费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海淀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京 0108 民初 24590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汉邦智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6,879,8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利息以 6,879,882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2、案件受理费 30,980 元公司已预交，由汉邦智慧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，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7日